

新余市渝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渝住建扬尘罚（2022）01号

被处罚人：江西艾弗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桂利芳

地 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马洪大道 3376 号

经 查 实：江西艾弗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江西艾弗尔消防科技年产 10 万套消防设备及 10 万档防火门窗项目扬尘治理明查暗访发现存在如下违法行为：1、工程施工阶段形成的裸土未能及时采取覆盖措施；2、土方（堆）、水泥、砂石料等易扬尘物料未按标准要求采取覆盖、密闭等有效防尘措施。

本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对江西艾弗尔消防科技年产 10 万套消防设备及 10 万档防火门窗项目施工单位江西艾弗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罚款。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联系我局财务股领取江西省非税收入缴款码缴纳到位。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渝水区司法局或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渝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渝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9 月 23 日

